



文創業者應知的著作權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吳逸玲

今日的利用人 明日的創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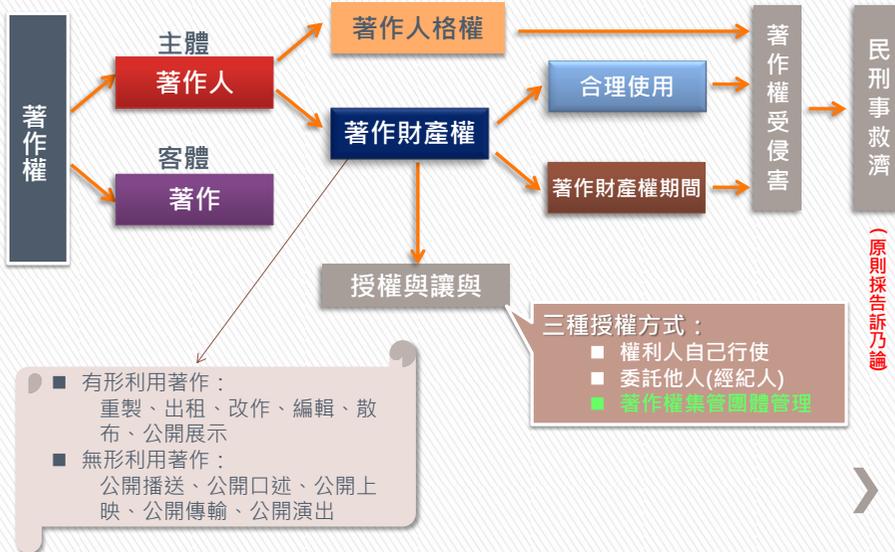


大綱

- 著作權的基本認識
 - 那些著作受到保護?
 - 誰是著作人?著作權人?
 - 著作權的內容(有哪些權利?)
 - 著作權有無限制?例：保護期間、合理使用
 - 侵害的責任?什麼情況構成抄襲?
- 著作權授權契約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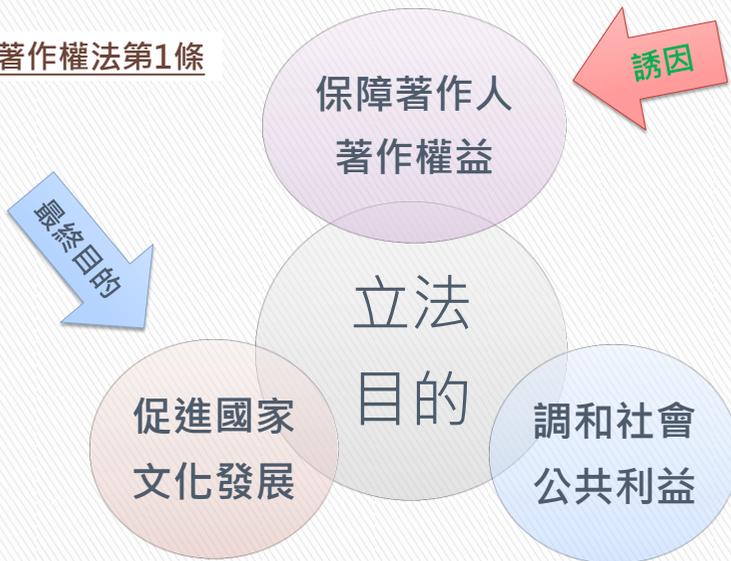
著作權法架構



3

保護著作權的目的

著作權法第1條



4

什麼是著作權

什麼是著作?(第3條第1項第1款)

- 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什麼是著作權?(第3條第1項第3款)

- 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
- 包含二種權利：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vs.版權

著作之著作權 ≠ 著作附著物之物權(所有權)

- 「所有權」是民法物權的概念
- 購買畫作、CD或套裝軟體，通常只是買到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所有權

5

著作權基本原則

創作保護主義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不須申請登記、註冊
- 相對於商標權、專利權採註冊保護主義

保護表達

- 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10-1)
- 「觀念」「概念」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例如：節目橋段相同

著作受保護之要件

➤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以翻譯軟體進行全文翻譯？監視器畫面？衛星雲圖？
- 猴子自拍照 (David J. Slater vs. 維基百科)? 豬卡索?



維基共享資源：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acaca_nigra_self-portrait.jpg

豬卡索長大了！一編畫拍出12萬元 作品被Swatch做成錶



<https://pets.ettoday.net/news/1398918>

➤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 著作權保護「表達」，不保護「概念」
- » 抄襲創意、點子、方法未必等於侵害著作權

➤ 必須具原創性&創作性

- » 原創性—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
- » 二位畫家在同一地點寫生
- » 創作性—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美學不歧視原則)
- » 商品照片? 產品說明書?

➤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 色情影片(A片)? 工業產品?

★且不屬於「著作權法第9條所列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後述)

7

創作程度、「觀念」與「表達」

- 著作權法的保護僅及於該著作的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任何創作都有其背後所蘊藏的觀念，而觀念是屬於大家共通的認識。
 - 例如，五十位小朋友畫同一顆蘋果，只要是自己獨立完成的，縱使所畫的蘋果大同小異，也沒有所謂侵害著作權的情事。此時，所稱的「觀念」，就是蘋果本身，所稱的「表達」，就是所完成的圖畫。因此，若某一小朋友是拿別人畫好的圖來抄襲創作者的筆法佈局等表達方式，就是屬於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但是，如果小朋友自己看著蘋果畫的，就是自己創作的表達方式，不會發生抄襲的問題。
- 針對您所問的「課程規劃」本身，應僅屬「觀念」的範疇，而於各課程中所利用的教材，例如書本、講義、錄音帶、錄影帶、幻燈片等，係屬已經具備了將概念「表達」出來的具體形式，就屬於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保護。至於「課目名稱」本身，還是屬於概念的範疇，不具備表達形式，不是著作權法所稱的著作。
 - 智慧局電子郵件920724

8

美術著作的創作高度

- » 美術著作可分為純美術著作與**應用美術著作**，前者本身並無美術以外的物質功能需求，後者係將純粹美術與實用物品相結合。
- » 關於應用美術著作的保護要件，著作權法並無明確規定，相較於其他種類著作而言，應用美術著作應具備較高之「創作高度」或是已明顯超越一般平均創作水準，雖不以手工製造及具備美感為限，惟仍需有基本的可鑑賞性，足使一般人從美術觀點予以鑑賞，否則即非屬著作權法之保護範疇。
- » 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13號刑事判決



美術著作vs.工業產品

智慧局102年11月29日智著字第10200095940號函

- 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工藝品」(美術著作)，是指應用美術技巧以手工製作與實用物品結合而具有裝飾性價值，可表現思想感情之創作。來函所述之鎖鑰造型鋼製手環及項鍊商品，如屬以模具製作或機械製造可多量生產的「工業產品」，即非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

工業產品-智慧局106年5月5日智著字第10600024500號函

- 本案內里拉琴，若為僅具實用性之物品，或以模具製作或機械製造可多量生產之「工業產品」，則因不符合上述要件，而非屬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不涉及著作權法之適用問題。至於系爭商品之「造型」是否構成設計專利，則另涉及是否依專利法取得專利權之問題。

哪些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

著作權法第9條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例：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函釋活動資訊等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菜餚名稱、書名、圓餅圖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指依「本國法令」，故「托福」、「多益」等外國考試試題仍受保護

不包括「解答」！

11

誰享有著作權？

著作人

- 原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
- 例外：雇傭關係 / 出聘人完成著作的情形，得以契約約定

著作人之推定 (第13條)

- 著作上 (原件或已發行之重製物) 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外國人著作在我國受保護嗎？

- WTO會員國國民之著作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
- 屬地保護原則

12

要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人？

□ 寄存證信函給自己?請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進行著作的文書認證?寄存於特定組織或民間機構、對公眾發行等

- 我國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然著作權人所享著作權，仍屬私權，與其他一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對其著作權利之存在，自應負舉證之責任。故著作權人為證明著作權，應保留其著作之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方法，如日後發生著作權爭執時，俾提出相關資料由法院認定之。
- 著作權人之舉證責任，在訴訟上至少必須證明下列事項：
 1. 證明著作人身分，藉以證明該著作確係主張權利人所創作，此涉及著作人是否有創作能力、是否有充裕或合理而足以完成該著作之時間及支援人力、是否能提出創作過程文件等。
 2. 證明著作完成時間
 3. 證明係獨立創作，非抄襲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7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3

受雇人(員工)職務上完成的著作，著作權是屬於誰的？(\$11)

- 以契約約定者：依契約之約定
- 未約定者：受雇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
 - 立法意旨：
 - 員工受僱於公司支領薪水，著作財產權因而歸屬於公司
 - 著作人的身分在法律設計上仍保留給員工，所以員工仍享有著作人格權
 - 但員工的著作人格權受以下限制：
 - 「公開發表權」：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
 - 「姓名表示權」：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如何認定是否為「職務上」完成的著作？

→ 時間、資源、職務關聯性

14

出資聘人(委任、承攬)完成的著作，著作權是歸屬於誰的？ (§12)

- 以契約約定者：**依契約之約定**
- 未約定，受聘人為自然人者：
 - 以受聘人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
 - 出資人在出資的目的和範圍內，得利用該著作
- 未約定，受聘人為法人者：回歸雇傭關係決定著作權之歸屬
 - 受聘法人與實際創作員工間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受聘法人與實際創作員工間未約定者，受聘法人享有著作財產權
 - 出資人在出資的目的和範圍內，得利用該著作

什麼是「出資之目的範圍」？

→ 依契約之內容而定，契約之內容無法認定者，依一般業界之通念或慣習而定如何認定

15

著作權保護哪些作品-客體



1. 語文(詩、小說、劇本、演講)
2. 音樂(詞、曲)
3. 戲劇、舞蹈
4. 美術(繪畫、漫畫、雕塑、書法、字型繪畫、美術工藝品)
5. 攝影(照片、幻燈片)
6. 視聽(電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7. 圖形(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
8. 建築(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9. 電腦程式(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10. 錄音(音樂CD、卡帶)

• 表演：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第7條之1)

16

特殊著作

衍生著作(§6)

- 就原著作加以改作之創作
- 例如：將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小說、武俠小說翻拍成電影、改編歌曲嘲諷時事

編輯著作(§7)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創作
- 論文集？百科全書？電話簿？電視節目表？

共同著作(§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
- 例如：兩人共編一首樂曲、共作一份期末報告

17

著作權人有哪些權利？

著作人格權(精神權利)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改變權 (§15~§17)
- →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第22條)→可以約定不行使

著作財產權(經濟權利)

-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
-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出租、散布 (§22~§29)
- →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繼承、授權他人利用

18

重製

-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包括—

- » 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
- » 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
- **平面與立體型態的轉換**(83.3.8台內著字第8303793號函)
 - ◆ 小鴨卡通圖製成小鴨玩具(平面轉立體)
 - ◆ 小鴨玩具作成絨毛小鴨(立體轉立體)
 - ◆ 將美術雕塑拍攝為照片(立體轉平面)

- ◆ 「實施」指依標示之尺寸、比例、規格或器械結構，以按圖施工方法將著作表現之概念製作成立體物者。
 - **非著作權法上「重製」或「改作」**
 - **例如：依機車引擎設計圖製造機車引擎，即屬實施。**

19

改作

改作：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翻譯：中文譯為日文**
- **編曲：鋼琴獨奏曲改為爵士樂**
- **改寫：小說改為劇本（戲劇化）**
- **拍攝影片：漫畫作成電影(電影化)**
- **其他方法另外創作：小說改成漫畫(圖片化)**

*依照攝影著作之內容另行描繪成圖畫？

→畫家所完成繪畫之元素有百分百相似或部分元素相似，其繪畫是否為改作所生之衍生著作或屬攝影著作重製物，須依事實狀況認定，**通常將照片改為圖畫，因前者為光影之附著，後者為線條色彩之表現，表現方法有別，多半屬改作之行為，其圖畫為衍生著作...改作權為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一，經攝影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改作，即屬合法之改作行為。**(電子郵件970109c)

20

無形公開利用實例

-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節目(原播送/一次公播)
- 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再播送/二次公播)

公開
播送

公開
演出

- 現場演奏或演唱
- 播放音樂CD
- 接收電視、廣播節目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擴大播送的效果
-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演唱

公開
傳輸

公開
上映

- 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
- 將音樂、文章張貼在臉書、部落格

- 在公眾得出入的場所(如電影院、飛機、餐廳等)播放電影
-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演唱(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

21

著作權保護多久?

著作人格權 **永久保護**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18)

著作財產權 非永久保護，**有一定之保護期間**(§30~§35)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任何人得自由利用(§43)

一般著作(§30)

- 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 例:畫家陳澄波先生於1947年3月逝世，其創作之畫作，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於1997年12月31日屆滿。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不具名、別名著作)(§32-34)

- 公開發表以後50年
- 例：1939年首映的電影亂世佳人，屬視聽著作，其保護期間為影片公開發表後50年。

22

◎期間之計算：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即12月31日)為期間之終止

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原則—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

- 依契約自由原則約定授權範圍(私權關係)
- 約定不明的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37條)
- 應注意標示作者姓名等著作人格權問題

例外—符合合理使用，才不需要取得授權而可以逕行用

- 符合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情形之一
- 符合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情形
- 應註明出處(第64條)
- 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23

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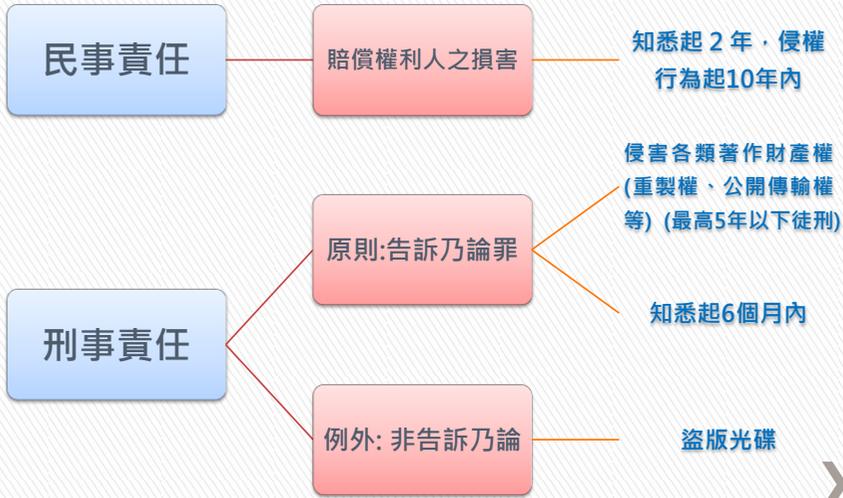
- ✓ 列舉之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須符合各條之要件使得主張)
 - 例如：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之使用(51)、引用(52)、時事論述之轉載...等
- ✓ 概括之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規定，即不屬於前述列舉規定之利用行為，仍有可能於個案中綜合判斷被認為合理使用行為

第65條規定的「合理範圍」判斷基準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否具有商業目的?)
2. 著作之性質(指被利用之原著作，事實性的？還是虛構性?)
3.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最重要的要素)

24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



OPEN DATA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全文檢索 登入/我的帳戶 網站導覽 關於本專頁 相關連結 常見問答 意見反映 English 設置網站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提升政府資訊開放品質，促進知識資料存取，個人基於非營利使用之傳播，特別自106年起更新下載專區之「文物圖檔下載」，所有圖檔均免收費申請，不限用途，不用付費，可直接下載使用，惟整體圖檔僅供「公開」用途，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OPEN DATA

精選目下載 精選圖檔下載

文物圖譜下載 文數字資料庫下載

OPEN API 資料視變化 授權條款

問卷調查 搶先下載通知

故宮精選 全民共享

用 青花四季花卉盤

法院如何認定抄襲

- 按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時，應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的兩個要件，即所謂「接觸」及「實質相似」為審慎調查，其中「實質相似」不僅指量之相似，亦兼指質之相似。
- 在判斷圖形、攝影、美術、視聽等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涉及抄襲時，如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往往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因此在為質之考量時，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499號、94年度台上字第6398號等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所稱「整體觀念與感覺」，即不應對二著作以割裂之方式，抽離解構各細節詳予比對，二著作間是否近似，應以一般理性閱聽大眾之反應或印象為判定基準。

27

Line貼圖抄襲案

—愛蜜麗/妙可/臭跣貓

◆「愛蜜莉與波奇圖文插畫」與「宅貓妙可」二者不構成實質近似

- 考量貓為現實之動物有常見姿勢與高貴等形象，且貼圖創作為日常生活使用，故各款貼圖中貓之動作、呈現意境本常有雷同，而貼圖受限於對話框既定範圍大小、貼圖中貓臉往往佔最大比例，為觀看者首先應注意，應為主要特徵，在判斷實質近似上尤為重要，**本案兩圖案在排除不受保護之基本表現手法及道具特徵元素後，在貓臉部分因有毛色、虎斑、嘴鼻顏色、腮紅顏色與比例等差異，與呈現之角色個性亦有殊異，給人整體觀念與感覺不相同，難以構成實質近似。**
-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判決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刑智上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附圖

對於妙可的貼圖地位，原被告均稱：「原被告均係網路業口，自應無法對各貼圖上的標語，2-3年後對此結果出爐，豈有人會關心這則新聞嗎？」此感應和稀的責任，勿謂：而妙可原圖對稱權、聲譽的公開說明，仍沒有進一步正面回應，持續傳播中，但法院將會為此案件交代，卻已成三位當事人心靈受到。



<http://bepo.ctiv.com.tw/2016/09/120203/>

28

金魚圖抄襲案

-智財法院100年刑智上訴字第39號判決



原告-陳明星



被告-權果設計

智慧財產
法院100年
刑智上訴
字第41號
刑事判決
附圖

....二著作均係以俯視圖呈現，且就金魚之基本體態構圖、整體輪廓之線條轉折方法、走向角度、尾鰭向外延展之大小幅度及各部位比例等整體佈局構造，均甚相似。至顏色配置雖有不同，然此並非影響判定二圖樣外觀輪廓是否相似之重點。故二著作之整體感覺確實已達「實質相似」之程度，且其相似之程度縱非「顯然相同」，亦幾乎可謂「一望即知」。

雖金魚係自然界生物，如以寫實臨摹特定魚類之方式繪圖，或許有可能因已無一定創作空間，而使各獨立創作間有近似之可能，且因表達之有限性，而不予著作權法之保護，然附件一、二之金魚圖樣，均非單純之寫實臨摹創作，其表達並非有限，...雖然主體都是金魚，但真實世界的金魚以及圖形創作的金魚同樣可以有許多不同態樣以及不同表達，故被告辯稱因均係創作金魚圖形，故縱實質相似，亦係獨立創作等語，並不可採。

29

著作權授權契約應注意 事項



30

著作財產權的授權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37條第1項)

非專屬授權(第37條第3項)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多人，不受限制
- 原則禁止再授權
- 例：商用軟體的授權

專屬授權(第37條第2項)

- 獨占的許諾，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不得行使權利、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 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 例如：拍攝電影、出版圖書

◆ 獨家授權vs.專屬授權(最高法院98年台上7616號刑事判決)
—非著作權法用語，只約定獨家不等於專屬授權。

31

創用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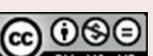
» 創用CC的條款主要依下述幾個概念分類：

- ✓ 是否須標示原作者姓名；
- ✓ 是否可作商業性利用；
- ✓ 是否可進行改作；
- ✓ 是否須就改作後的成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方式分享

四個授權要素組成六種授權條款→

創用CC之相關資訊，可參閱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創用CC是一套「保留部分權利」的授權條款的機制，讓著作權人可以透過簡單的「圖示」及「文字」，就自己所同意使用者利用著作的範圍進行授權，使用者可以在授權範圍內，合法地分享、再利用及再創作。

| | |
|---|--|
| 姓名標示  |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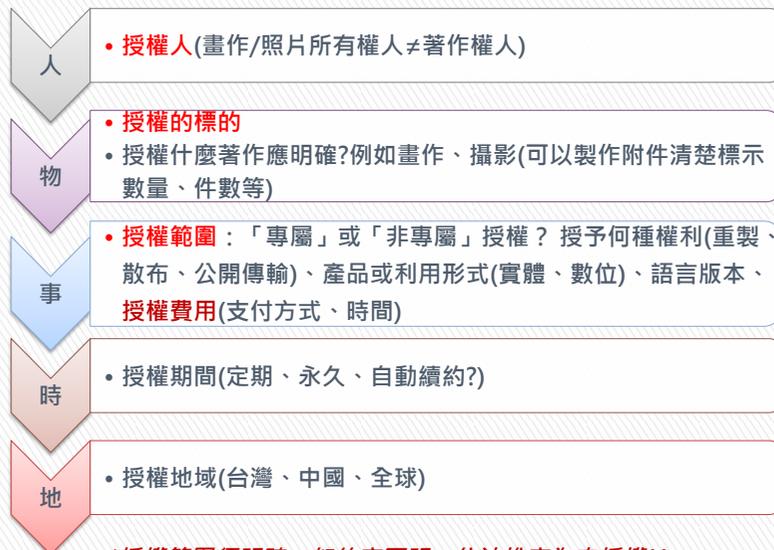
32

授權合約的基本條款

- ☑ 合約名稱
- ☑ 合約當事人：授權人與被授權人
- ☑ 合約內容：授權標的、範圍、期間、地區、權利金、雙方的權利義務...
- ☑ 合意管轄、準據法
- ☑ 合約附件的效力
- ☑ 合約份數
- ☑ 當事人簽名
- ☑ 合約簽定日

33

授權契約應注意事項



34

其他契約注意事項

- 著作人格權之尊重
 - 表示著作人姓名？或是否約定著作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著作名稱及內容可否修改？
- 產品設計稿或打樣是否須事先送授權人同意？
- 委託完成之文創產品的著作權歸屬約定
- 授權人之著作權保證條款
 - 授權人應保證作品為原創且其有權授權授權人如非作者本人時，尤應注意）
 - 如使用他人素材是否取得完整授權？

35

文創產業工作者著作權約定範本

背景

- 文創工作者實務上常用口頭或其他簡易方式作工作約定，鮮少簽訂契約或因契約約定不明確，而發生權利歸屬問題及糾紛。為了保護創作成果，便利著作利用，促進文創產業的發展，智慧局特別邀請國內各文創產業主管機關及業界專家，合作研擬四種「文創產業工作者著作權約定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 下載網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432-301.html>
(智慧局首頁→著作權主題網→使用與授權→契約範本)

- ◆ 合約乃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所成立，而每個個案雙方之約定及需求均各有不同，契約範例僅能提供參考用途，建議合約當事人依個案狀況徵詢專業人士或律師，並應視實際需要而增減、調整並修改各條款

36

智慧局提供之文創產業著作權相關契約範本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TPO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契約範本" (Contract Templates) and lists five items:

1. 文創產業著作權相關契約範本及使用說明 著作權組 104-10-15
2. 學術論文非專屬授權之範例 著作權組 100-09-10
3. 表演人著作權相關契約範本及應注意事項 著作權組 98-06-19
4. 創用CC(Creative Commons Taiwan)計畫網頁 著作權組 98-06-19
5. 「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之範例 著作權組 97-04-04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t indicates "共 5 筆資料, 第 1/1 頁, 每頁顯示 20 40 60 筆。" and a page number "37".



This block contains social media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It features a QR code, a Facebook icon, and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原創我挺你".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speech bubble that says "加入粉絲團" (Join the fan club). The TPO logo is also visible.

感謝，並請指教

如仍有著作權疑義
請電著作權組第二科科長吳逸玲(02-23767140)
或本組諮詢專線02-23767182